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吴住建〔2021〕67号

吴中区 2021 年建筑工地预防高处坠落暨 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专项检查的通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，严防高处坠落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我局安监站于6月9日至16日，对全区建筑工地开展了吴中区2021年建筑工地预防高处坠落暨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的重点是：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；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；企业开展防范高处坠落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；高处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情况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情况；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情况；高处作业前，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情况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等。

本次共抽查施工标段 30 个，开出抽查记录单 3 份，整改通知单 24 份，局部停工通知单 3 份，查出安全隐患 207 条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，部分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，现场实体安全防护不到位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高。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现场安全方面

1. 部分工人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，高处作业未戴安全带，部分工人安全交底记录缺失；

2. 部分项目电梯井口、通道口、楼梯口、预留洞口、梯段边、基坑周边、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等部位没有安装栏杆；塔吊回转半径下钢筋作业区缺少防护棚；

3. 部分工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，拉结点缺少，剪刀撑缺少，扫地杆缺失，作业层脚手板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，悬挑层硬质隔离防护缺失，安全平网缺失，移动作业平台操作层无临边防护；

4. 个别落地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，扫地杆、水平剪刀撑、拉结点缺少，与外脚手架混合搭设标示标牌未见；

5. 部分项目临时用电不规范，电线电缆拖拉、泡水，部分加工机械无三级电箱，末端箱内设置多用插座；

6. 部分工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，动火作业区域可燃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，未设置楼层消防水管，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内的灭火器材损坏、老化、失效。

（二）文明施工方面

部分工地文明施工方面仍存在问题，建筑材料堆放较混乱；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、固化或绿化等措施；主要道路未定期清扫、洒水；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、建筑垃圾和渣土时未采用密闭方式清运，凌空抛撒。

三、通报批评

经检查，对以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工地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：

1.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年产 3C 模具、治具 20 万套项目

施工单位：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王晓龙

监理单位：吴江市和诚监理有限公司

总监：徐元

2. 苏州永基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（扩）建车间项目

施工单位：苏州炜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陶征慧

监理单位：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总监：曾建华

3. 改扩建厂房 1#2#厂房

施工单位：苏州东山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金利清

监理单位：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总监：丁春

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 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针对本次大检查暴露出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积极落实隐患整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80-2016)和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(JGJ59-2011)等有关规定开展隐患整改“回头看”，要求检查全覆盖，隐患零容忍，防护设施高标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(二) 各施工项目部要积极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，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三)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，严格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加大安全投入。针对当前施工特点，抓好薄弱环节，堵塞各种工作漏洞，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。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8日

